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泰世華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行處或代表處。

第三條

本銀行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股份

第四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柒拾陸億貳仟陸佰壹拾伍萬參仟玖佰伍拾元，分為壹佰參拾柒億陸仟貳佰陸拾壹萬伍仟參佰玖拾伍股，每股新臺幣拾元。

第五條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銀行印信，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

股票為自然人所有者，應記載其本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本名。

股票為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本名。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第七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銀行存驗，其有變更時應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程序隨時向本銀行申請更正。凡領取股息及紅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概以此印鑑為憑。

第八條

股票轉讓時，須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並檢同原股票附具股份轉讓申請書，向本銀行申請過戶。

第九條

凡因繼承關係，請求股東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並依前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滅，股東或尚未過戶之股票合法持有人，申請掛失補發新股票，應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銀行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辦理股票過戶及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節 業務

第十二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H101021 商業銀行業、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

第十三條

本銀行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收受支票存款。
二、收受活期存款。
三、收受定期存款。
四、發行金融債券。
五、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六、辦理票據貼現。
七、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八、辦理國內外匯兌。
九、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十、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十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十二、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十三、代理收付款項。
十四、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十五、辦理證券業務。
十六、辦理信託業務。
十七、辦理與前十六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十八、信用卡業務。
十九、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二十、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二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四節 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銀行股東會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分為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至少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臨時會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本銀行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開會及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銀行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書表暨審計委員會出具之報告書，並決議分配盈餘或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第十九條

法人為本銀行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二十條

本銀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決議事項及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等，並由主席簽名蓋章。

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銀行。

本銀行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代行之，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五節 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設董事九至二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銀行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由該法人股東指派有行為能力之人擔任之，並得由該法人股東改派之，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銀行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銀行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三條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三條等規定，本公司應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本銀行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者，其指（改）派依前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董事會得設常務董事三至七人，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方式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依第一項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營運計劃之核定及修正。

三、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核。

四、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七、各項重要契約之審核。

八、預算決算之審定。
九、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十、盈餘分配之擬定。
十一、主要職員之任免。
十二、風險胃納/容忍度之審定。
十三、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政策之核准並每年進行檢視。
十四、監督高階管理人員及各執行部門善盡風險管理之職責。
十五、確保資本管理/配置已適當反映本行暴險情形。
十六、訂定、修正或審議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十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審議。
十八、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九、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事項之審議。
二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之審議。
二十一、本公司持有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改）派。
二十二、董事長交議事項。
二十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審議。
二十四、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之審議。

除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二款至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四款等事項外，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依法令、公司章程及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規定決行之。

董事會除前二項職權外，有關業務經營管理規定授權經理部門審定。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銀行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該法人股東指定董事一人召集之，會議主席並由該指定之董事擔任。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六次，如遇有緊急事項或經過半數董事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包含會議資料，得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者，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本行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管轄稽核室，綜理全行稽核業務，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並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本行一切業務，並得依公司法規定另置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資深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等若干其他經理人輔佐之。

第七節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並於每年十二月底辦理全年度決算。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擬具盈餘分配案。

本銀行為因應競爭環境，配合業務成長，並兼顧資本之適足性，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分派股票股利外，其餘部分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法令限制。

第八節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及其他重要章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或負責人個人有遭散布流言或詐術損害信用者，負責人應即依刑法相關規定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如修正內容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者，並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發起人常會（第一次股東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九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九日股東常會第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股東常會第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第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第二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第二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第二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第二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第二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日董事會第三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第三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董事會第三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第三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第三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第三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第三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第三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第三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第三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第四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第四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第四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第四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第四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第四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第四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第四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第四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第四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第五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第五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第五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第五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第五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第五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八年五月三日董事會第五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第五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第五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第五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第六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第六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董事會第六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第六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第六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第六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第六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第六十七次修正